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湖应质评发〔2025〕12号

关于加强院级教学督导工作队伍建设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和监控体系，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在教学质量保障中的主体作用，根据学校统一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队伍的调整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审批及备案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院级督导遴选原则

-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愿意为学校教学工作贡献力量。
- 熟悉国家、省有关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- 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、乐于奉献、责任心强。
- 熟悉教学规律，具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，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。
- 身体健康、精力充沛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。
- 非现任院级领导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- 各二级学院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与实际需求，择优遴选 2-3 名符合条件的专任教师，推荐担任院级督导。
- 院级教学督导的具体工作职责、工作要求及管理规范，详见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(湖应院发〔2022〕159号),工作量核定参照《校级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》,纳入年度教学工作量统计。

3.请各二级学院认真配备本院教学督导组人员,于2025年9月18日前,将加盖公章的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院级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登记表》(附件1)和《湖南应用技术院级教学督导成员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2)等备案材料报送至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(43D-111),电子版发送至:2448964023@qq.com。

联系人:李老师 联系电话:15507361448

附件:1.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院级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登记表
2.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院级教学督导成员信息汇总表



附件 1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院级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登记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|
| 姓名 | | 出生年月 | | |
| 性别 | | 专业或工种 | | |
| 学历、学位 | | 技术职称 | | |
| 所任职务 | | 联系方式 | | |
| 社会兼职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 | | | | |
| 主要教学或技术工作经历 | | | | |
| 主要学术或技术业绩 | | | | |
| 院（部）推荐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学校审批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附件 2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院级教学督导成员信息汇总表